

## 附件 7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623-JZCG-K2025-0076，如东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2026-2027 年度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东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2026-2027 年度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南通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2 日

备注：

- 1、如项目类型为“服务”，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4、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- 5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